

郑州大学药学院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豫财招标采购-2024-293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23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9
第七章 附件	60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药学院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93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351-1	郑州大学药学院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A 包	1410000	1410000
2	豫政采 (2)20240351-2	郑州大学药学院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B 包	590000	5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A 包：自动组织脱水机、轮转式切片机、染色机、封片机、包埋机、漂片仪、烤片机、电子天平、台式 pH 计、pH 电极、垂直蛋白电泳、真空干燥仪、倒置白场显微镜、显微照相机、上皮细胞跨膜电阻测量仪、移液枪、脂质体挤出仪。

B 包：流式细胞仪、超纯水系统。

供货期：30 个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ggzyjy.cn）；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王蕾

联系方式：0371-6778158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豪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3. 联系人：李豪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需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 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 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 6.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 6.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A. 投标书
- B. 投标报价表
- C. 资格证明文件；
- D.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等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格式（可扩展）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

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七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表明主办人。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注：

a.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b.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设备），每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1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14.4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14.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14.6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

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4.7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6.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C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8 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将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

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3. 评标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如下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评标方法

26.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6.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6.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5.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 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要求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保密措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中标和合同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

活动的采购文件。

33. 质疑须知

第一条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五) 质疑的日期;

(六)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 均视为无效质疑, 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 否则, 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 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 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 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 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2.1	招标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王蕾 联系方式：0371-67781587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电话：0371-65359921 联系人：李豪
2.3	合格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2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制作投标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如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进口设备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投标人应列明进口设备价格构成明细）</p> <p>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有效印章。 2.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 <p>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1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p> <p>(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3) 所投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的需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4) 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有要求的投标单位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正式印刷的彩页或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说明：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本次所投型号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用记号笔形式予以标注。）</p> <p>(5) 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p>
15.1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17.1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9.1	投标截止期：2024年5月16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23.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1	形式及符合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报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3	<p>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6	<p>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各个包号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各个包号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p>
26.3	<p>综合评标法：</p> <p>一. 评标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p>二. 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p> <p>三. 评分标准</p> <p>见附表 1。</p>
<p>授予合同</p>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直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5	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p>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3.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http://www.hnqp.gov.cn/webfile/henan/rootfiles/2019/04/02/1554113341324429-1554113341334618.pdf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p> <p>4.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p> <p>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附表 1：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40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p>2020 年 1 月以来,签订同类设备销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完整业绩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p>	6
	供货期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每提前 5 日历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质保期内 服务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更换和保养等进行评审,详细全面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详细全面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契合的得 1 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3
	人员技术 培训	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1 分;基本合理的基础上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视优越计划内容在 1 分基础上加 0-1 分。	2
	质保期外 承诺	<p>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承诺免费上门培训至少 5 次/年,至少服务 5 年,软件免费升级 5 年的得 1 分。</p>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p>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技术要求中的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40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中标记★项为重要参数，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和可靠的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扣除响应分值。</p>	40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相对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说明：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售后服务及保修

4.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3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1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4.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供货期：30个日历天。

7.本章中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A 包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自动组织脱水机	台	1	否	核心产品
2	轮转式切片机	台	1	否	
3	染色机	台	1	否	
4	封片机	台	2	否	
5	包埋机	台	1	否	
6	漂片仪	台	1	否	
7	烤片机	台	1	否	
8	电子天平	台	1	否	
9	台式 pH 计	台	1	否	
10	pH 电极	台	1	否	
11	垂直蛋白电泳	套	1	否	
12	真空干燥仪	台	1	否	
13	倒置白场显微镜	台	1	否	
14	显微照相机	台	1	否	
15	上皮细胞跨膜电阻测量仪	台	1	否	
16	移液枪	把	2	否	
17	脂质体挤出仪	台	1	否	
B 包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	台	1	否	核心产品
2	超纯水系统	台	1	否	

序号	名称	A 包参数
1	自动组织脱水机 (核心产品)	<p>1、用户交互：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12英寸，观察角度三挡可调，多角度显示更方便；主界面以动画方式显示脱水程序，清晰显示所有的步骤详情和进度。试剂布局 and 实际的试剂布局位置对应，方便查看；</p> <p>2、操作台面：操作台面采用大理石设计，表面光滑，方便日常清洁；</p> <p>*3、单个组织缸容量：≥ 300个组织包埋盒；</p> <p>4、组织样本篮：须为方形不锈钢，至少具有≥ 2种不同规格大小可选，从而方便放置于不同大小的包埋机中；</p> <p>*5、组织缸开关盖方式：采用电子锁自动进行锁紧和打开，具有双重触发装置，确保缸盖锁紧的安全和可靠性；</p> <p>*6、组织缸盖：缸盖可加热，室温-70°C可调，具有铁氟龙镀层，防止液体在缸盖内壁上发生冷凝，减少试剂的交叉污染，耐腐蚀，清洁方便；</p> <p>*7、液位监测：单个组织缸内具有≥ 3个传感器；可在一篮和两篮液位之间进行切换，匹配不同的试剂量，便于减少试剂用量；（提供传感器数量证明图片）</p> <p>*8、传感器类型：采用超声波液位传感器，非光学液位传感器，提高设备可维护性；</p> <p>*9、石蜡缸：石蜡缸 4—6 个，须采用便于清洁拆卸的抽屉式结构，全部石蜡缸并排位于组织处理缸的正下方，便于石蜡的彻底排放；其中 3 个反应石蜡缸 4L—6L，1 个备用蜡缸 5L—6L；</p> <p>*10、石蜡纯化功能：具有石蜡清洁纯化功能，能够有效分离石蜡中的溶剂污物，提升石蜡使用寿命；（提供设备功能证明图片）</p> <p>11、试剂瓶放置方式：所有试剂瓶须采用抽插式设计，方便操作人员自由抽出和推入，进行清洁试剂瓶内沉淀杂质；</p> <p>12、试剂瓶数量：试剂瓶数量 13—15 只，试剂瓶最大容量 3L—5L；采用透明仓门可见全部试剂瓶；</p> <p>*13、试剂瓶识别功能：所有试剂瓶具有内置智能识别模块，能够自动检测试剂瓶信息状态，方便管理试剂；（提供试剂瓶识别功能图片）</p> <p>*14、酒精浓度检测功能：组织缸内置浓度检测传感器，能够进行酒精等试剂的浓度检测；浓度误差$\leq 2\%$；（请提供浓度检测传感器实物图以及误差测试数据证明图）</p> <p>15、试剂瓶检测：具有位置探测和蓝光照射功能，可实时监控试剂瓶是否插入到位，保证脱水程序能正常运行；同时，试剂瓶身具有≥ 3个液位刻度标识，在背景蓝光透射下，方便液位观察；</p> <p>16、温度设置：试剂温度范围为室温-65°C可调，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石蜡加热温度 50°C—75°C；</p> <p>17、脱水程序：用户可编辑脱水程序，可存储脱水程序数量≥ 100个，每个程序 10—13 个步骤；</p> <p>*18、清洗程序：≥ 3种清洗程序，且清洗完须具备自动进行烘干功能，确保组织缸清洁更彻底；</p> <p>*19、清洗二甲苯预热功能：清洗二甲苯试剂瓶底部拥有加热模块，可设置在 $40-55^{\circ}\text{C}$内恒温，提升清洗效果和效率；</p> <p>20、灯光提示：正面中央有灯光提示功能；</p>

		<p>21、搅拌功能：具有常压、加压、真空、加压和真空交替等四种辅助脱水功能，同时具有搅拌功能，可自行设置搅拌的时间间隔和是否开启搅拌功能；</p> <p>*22、流体控制系统：应用陶瓷材料制作多向旋转阀；（提供旋转阀材质证明图片）</p> <p>*23、报警方式：具有本机报警和远程报警、监控功能；</p> <p>*24、本机报警具有≥ 2种以上（包括但不限于灯光、声音、文字）报警方式；</p> <p>*25、远程报警监控功能具有≥ 2种以上监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微信小程序、APP 三种方式进行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报警推送方式具有≥ 2种以上（包括但并不限于短信、邮件、微信、电话等）推送报警信息和维修指引；（提供报警以及监控软件的运行界面截图）</p> <p>26、试剂质控功能：可以对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次数、使用天数、试剂浓度等设置阈值，多维度监测试剂状态，提示更换试剂；</p> <p>27、试剂自动轮换功能：每次更换石蜡或同一种试剂后，系统将以正确的顺序（根据清洁度由低至高排列）自动使用试剂，无需手动轮换试剂瓶位置；</p> <p>28、试剂自动补液功能：石蜡或脱水试剂不足时，可以进行自动补液，保障本次脱水程序的顺利完成；</p> <p>*29、一键换液功能：机身具有单独的试剂抽、排液口，可轻松进行一键自动化完成试剂的更换，试剂抽排液后自动运行管路清洗，降低试剂污染；（提供功能证明材料）</p> <p>30、断电记忆保护功能：断电时可自动记忆当前运行步骤，在电源恢复后，系统自动运行剩余步骤时间，保证样本安全；</p> <p>31、程序自检功能：每次程序运行前自检，自动检查设备主要功能部件参数，并以弹窗形式提示自检详情和进度，自检通过后，自动运行所选脱水程序；（提供自检弹窗界面图片）</p> <p>*32、双气泵系统：设备拥有≥ 2个气泵，一个主泵正常工作，一个备用泵在主泵失效的情况下自动接替主泵的工作；（提供证明图片）</p> <p>*33、部件监控功能：设备应具有≥ 4种监控功能，基础监控功能应包括压力监控、温度监控、流量监控、元器件监控。持续监控设备功能和性能运行参数，实时了解关键部件的寿命期以及使用频次等信息，提前预知和预警，提升设备稳定性；（提供图片等证明材料）</p>
2	轮转式切片机	<p>*1、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式切片机，采用≥ 5英寸彩色触控屏（非电子管）</p> <p>2、切片厚度：0.5-100 μm，最小切片调节 0.5 μm；修片厚度：1-600 μm；最大样本尺寸：55 mm\times50 mm\times30 mm</p> <p>3、切片厚度调节范围： 0.5-5 μm，0.5 μm 增幅 5-20 μm，1 μm 增幅 20-60 μm，5 μm 增幅 60-100 μm，10 μm 增幅</p> <p>4、修片厚度调节范围： 1-10 μm，1 μm 增幅 10-20 μm，2 μm 增幅 20-50 μm，5 μm 增幅 50-100 μm，10 μm 增幅 100-600 μm，50 μm 增幅</p> <p>5、行程范围：水平行程范围≥ 25 mm，垂直行程范围≥ 70 mm；样本回缩：0-100 μm，5 μm 增幅</p>

		<p>*6、进样速度：前进后退速度 0—1800 μ m/s，速度可自由调节；具有样本头位置记忆功能，可进行一键快速定位；（提供实际可调节软件界面）</p> <p>7、样本头角度调节：样本夹调节角度 X/Y\pm8°，具有零位标识刻度位，且 X 轴、Y 轴均具有各 8 度的可视化刻度指针调节指引；</p> <p>*8、手轮力平衡系统：采用配重块方式（非弹簧、非铅块），有效避免重金属对人体的伤害，且手感轻盈，操作更轻松高效；（提供手轮配置方式实物图片）</p> <p>9、手轮功能：具有 2 种锁定装置，可在最高点锁定和任意位置锁定；大手轮具有专用半刀修片拇指位人体工学设计，方便半刀修片；</p> <p>10、刀架功能：可精准侧向位移，无需移动刀片即可保证刀片全长刀口使用，兼容宽刀和窄刀，内置护刀器和退刀装置；</p> <p>*11、刀架结构：刀架采用燕尾槽结构的底座，前后移动和锁定更精准、稳定；</p> <p>*12、粗修方式：\geq4 种，且须具有小手轮粗修方式；</p> <p>13、小手轮功能：左侧粗修小手轮，需至少具有手柄、转盘、手指盘三种方式操作，小手轮进样方向可调；</p> <p>14、半刀修片功能：具有单手半刀修片功能，左手无需按键进样幅度，半刀修片完成后整圈转动手轮，即可自动切换到切片模式；</p> <p>15、样本头进退样调节方式\geq3 种，除可通过小手轮、外接独立操作控制器控制样本头进退样外，还可通过设备上嵌入式按键面板驱动样本头进退样，该按键面板还可进行切修片厚度调节及切修片模式转换；</p> <p>16、粗修小手轮进样方向可通过软件一键快速实时调节，适应不同操作者使用习惯，提高切片效率；</p> <p>*17、设备内置可拓展接口数量\geq4 个，其中 USB 接口\geq2 个，网线接口\geq1 个，串行通信接口\geq1 个，可实现数据导入导出、软件升级更新等功能；</p> <p>18、刀座底部带有快速定位刻度指示，定位范围为：0-3cm；刀架具有快速快速定位刻度指示，调整角度范围为：0-10°；</p>
3	染色机	<p>1、站点数量：总站点数量\geq26 个，其中水洗站点数\geq4 个，加卸载站点合计数\geq4 个；</p> <p>2、站点补增功能：2 个水洗站点及 2 个加卸载站点，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灵活调成试剂站点；</p> <p>*3、染色机结构：全开放式单层设计，方便观察试剂缸液面高度及更换试剂，方便停电时采取手工染色代替机器；</p> <p>*4、样本进出：样本通过抽屉式加卸载站点进出，抽屉具有缓冲功能，距离在设备 3mm 时缓冲后可以自动关闭到位；加卸载站点数量灵活可设，多种组合，满足不同情况需要；</p> <p>*5、加卸载站点提醒：具有异常打开抽屉报警和延时语音提醒功能；</p> <p>6、水洗站点水流大小：可调节，水洗续流时间 0-120 秒可设置，使当前水洗工序完成后可持续进水；</p> <p>*7、烤箱：具有烤箱，烤箱温度在室温至 75℃可调，且有温度实时监测功能；烤缸数量不应超过 2 个，以避免烤缸对二甲苯及其他试剂的挥发影响；</p> <p>8、试剂加热：至少具有 4 个试剂加热站点，温度范围室温至 38℃可调；</p> <p>9、机械臂功能：高精度运行机械臂，可沿 XYZ 三轴运动。横向运行速度\geq1 米/s，可以完成 HE 染色中 1 秒分化操作；机械臂有抖缸、沥液功能，且可</p>

		<p>自由设置执行参数；</p> <p>*10、用户交互：彩色液晶触摸屏≥ 10英寸，全中文系统触屏显示操作，主界面上可设置染色快捷程序，数量≥ 4个，操作更简单直观；</p> <p>11、程序编辑：设备可存储程序≥ 100个，且每个程序可以设置步骤≥ 40个；每个步骤可设置时间为1秒-23时59分59秒；</p> <p>*12、试剂缸容量：试剂缸容量$480 \pm 20\text{ml}$，试剂缸容量不应超过500ml，避免试剂缸过大造成试剂挥发浪费；单个玻片架容量≥ 30片/架；</p> <p>13、可同时运行程序数：可以单独或同时进行巴氏、常规HE、冰冻HE染色等多种染色程序，最高可同时运行不同程序数≥ 11个，每小时染片量≥ 300张；</p> <p>*14、染色质控功能：包括质控设置总览、历史运行程序、试剂使用明细等，并可生成和导出质控报表；可用绿色、黄色和红色等3种不同颜色标识，进行试剂更换提醒；</p> <p>*15、远程监控功能：具有远程报警、监控功能，可通过网页、微信小程序两种方式进行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并以短信、邮件、微信等3种以上方式推送报警信息和维修指引；（提供微信小程序监控软件运行界面截图）</p> <p>16、软件升级功能：配置USB接口≥ 2个，可导出Excel和PDF格式的质控数据表且可以进行设备升级操作；</p> <p>17、程序微调节：程序可进行精确或非精确设置；精确设置的步骤，机械臂优先处理，完全保证该步骤浸染时间的精确；</p> <p>*18、染色时间自调节功能：可根据染液浸染天数或架数进行设置，自动调整染色时间；能够进行自动调节的染液种类≥ 4种；</p> <p>19、授权管理：具有管理者以及普通用户两种登陆模式，并可以进行密码设置，管理者账户具有最高权限，可以对其他账户进行查询、设置以及修改等操作；</p> <p>20、运行状态查询：具有运行状态查询功能，可以了解当前执行步骤、剩余时间，站点分布的信息；</p> <p>*21、废气浓度监测：具有浓度监测传感器，浓度监测范围0-100ppm可设置，主界面上可实时显示废气浓度值；（提供可调节浓度检测范围、及主页面实时显示废气浓度值的图片）</p> <p>22、防护机制：设备运行时具有自动防护功能，打开防护罩后机械臂自动停止运行，关闭后机械臂自动恢复运行，避免操作人员碰撞受伤的风险；</p> <p>23、三重声光报警系统：中文人工语音报警系统，控制面板同步灯光提示，灯光颜色≥ 3种，主界面同步文字显示解决指引；</p> <p>*24、工作站延展性：可与同一品牌封片机组成染色封片一体化工作站，且中间无需单独的转运装置；</p>
4	封片机	<p>*1、机器功能：国产全自动玻璃盖玻片封片机；</p> <p>*2、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 10英寸，全中文系统触屏显示操作，主界面上显示封片进程、耗材余量、废液量等信息，操作更简单直观；</p> <p>3、兼容性：可兼容市面上至少4种品牌的玻片架、盖玻片、固封剂，对耗材选用无限制，可完全开放耗材；</p> <p>4、玻片规格：载玻片尺寸:25x75mm；盖片尺寸：24x50mm；</p> <p>5、最大输出存储容量：90片；</p>

		<p>*6、盖玻片装载：盖玻片装载采用金属装载盒，可自由拔出装载盒，方便添加盖玻片，盖玻片单次上载量：≥ 200片；</p> <p>7、盖玻片数量提示：智能实时检测盖玻片剩余数量，并通过语音进行报警提醒；</p> <p>8、封片速度：每小时封片量≥ 500片，每片耗时不超过7秒；</p> <p>9、机械臂精度：高精度运行机械臂，定位精度：$\leq 0.1\text{mm}$；</p> <p>10、玻片架进出通道：总数≥ 4个，其中进样通道≥ 2个，出样通道≥ 2个，满足自动进架和手动进架需求；</p> <p>*11、输出存储方式：直接从封片机上以读片板的形式存储已完成封片的载玻片，以便直接阅片；</p> <p>*12、出胶系统：非压力型点胶系统，精准定位，防止溢胶，点胶容量：$0\sim 200\ \mu\text{L}$可调（无档位）；</p> <p>*13、针头自动浸泡：封片完成后，出胶针头自动浸泡在二甲苯浸泡槽中，且浸泡槽中二甲苯可实现自动灌注和排放；出胶管路自动清洗，防止堵管；</p> <p>*14、针头自动排胶：封片机开机后自动排出管路中残胶，并收集到废液盒中，确保出胶稳定，避免溢胶现象；</p> <p>15、破损玻片自检：采用光学精密检测传感器，对破损盖玻片进行自检，并自动处理碎片至碎片收集板中；</p> <p>*16、净化系统：操作窗口采用透明防护门，防护门可自由开关，具有活性炭空气净化系统和废气抽排系统，防止二甲苯等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p> <p>17、三重声光报警系统：中文人工语音报警系统，控制面板同步灯光提示，灯光颜色≥ 3种，主界面同步文字显示解决指引；</p> <p>*18、传动模式：四位联动运行模式，流水线作业；在多机械臂协同工作下，各机械臂互不干扰，可实现玻片夹取、滴胶、盖片、推送等动作同时进行；</p> <p>*19、工作站延展性：设备可与同品牌染色机结合使用，形成染封一体化的工作站，且不需要单独的转运装置，节省空间；</p>
5	包埋机	<p>1. 彩色高清液晶触摸显示屏，导航键盘，全中文操作界面；</p> <p>2. 机身前端圆弧曲面设计更趋于人性化，使得操作员使用该机时倍感舒适；</p> <p>3. 对包埋微小组织的观察采用LED作为照明光源；</p> <p>4. 自带半导体制冷小冷台，快速制冷；</p> <p>5. 配有手动和脚动开关，可同时实现包埋模定位和出蜡；</p> <p>6. 操作台左右两端各设置了刮蜡器，可用于整修蜡块和包埋盒周边的余蜡；</p> <p>7. 有定时开（关）机的功能。全自动程序控制，一周每天开关机时间可预设；</p> <p>8. 储蜡缸和保温盒具有双重过载保护、安全可靠；</p> <p>*9. 冷冻台静音压缩机可降低操作员的噪声疲劳，液晶屏幕显示温度；</p> <p>10. 加热器温度设定范围：室温-99°C；</p> <p>11. 温度显示误差：$\pm 1^{\circ}\text{C}$；</p> <p>*12. 蜡缸容积：5L—6L；</p> <p>13. 冷冻台面温度：-20°C—0°C；</p> <p>*14. 冷台冷冻区域面积：$355\text{mm}\times 370\text{mm}$；</p>

6	漂片仪	1. 采用硅橡胶加热膜系统，安全可靠，热稳定性好，操作简单，性能稳定 2. 电源：220VAC±10%，50/60HZ 3. 功率：200W 4. 漂片温度设定：室温-90℃
7	烤片机	1. 烤片机采用铝板制作，热传导良好，硅橡胶加热膜系统，各部分温度均匀，加热时间短 2. 有 5 个斜面平台，一次性烤片 30—45 张 3. 电源：220VAC±10%，50/60HZ 4. 功率：300W 5. 烤片温度设定：室温-90℃
8	电子天平	一、技术参数要求： 1.1 称量范围：0-220g 1.2 可读性：0.1mg 1.3 重复性误差：0.1mg 1.4 线形误差：0.2mg 1.5 稳定时间：2s *1.6 灵敏度时间漂移：2.0ppm/℃ 二、产品功能要求： *2.1 坚固的金属机架，加固的机身实现过载保护 2.2 自动内部校准技术，获得精确称量结果 2.3 智能化直观的用户界面，5 个操作按钮，可以快速调用所有内置应用程序和校正菜单 2.4 内置时间与日期设置，完全符合 ISO/GLP 的文档记录要求 2.5 天平下称量装置，前置超大的水平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 2.6 去皮、回零一键完成，方便、快捷 2.7 称量值检索功能，自动存储最近一次的称量结果，方便查看 2.8 可拆卸的整个防风罩及秤盘支架，易于清洁 *2.9 要求具备多种应用程序：配方称量、动态称量、求和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称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称量值检索等，可满足不同的称量要求
9	台式 pH 计	1. 测量参数：pH，mV（ORP），ref mV，温度 2. 测量范围：pH：-2.000~20.000，mV：-2000.0~2000.0，温度：-30.0~130.0℃ 3. 分辨率：0.001/0.01/0.1pH 可调，0.1 / 1mV，0.1 ° C

		<p>4. 精度：± 0.002pH，± 0.1(- 500.0...500.0mV) 或 ± 0.2(- 2,000.0...2,000.0 mV)，0.1° C (0-100°C)</p> <p>5. 自动/手动温度补偿</p> <p>6. 自动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自动终点锁定，自动温度补偿，最高达到 5 点校准</p> <p>7. 内置 11 组缓冲液组，可自定义缓冲液 10 组</p> <p>8. 终点模式：自动，手动，时间间隔，三种终点模式可供选择，可连续测量</p> <p>9. 手套模式，可在乳胶手套，甚至棉手套下正常使用触摸屏操作</p> <p>10. 仪表时间与电脑时间自动同步</p> <p>11. 验证流程，确保用户规范使用测量系统，并能保证系统准确度符合要求。</p> <p>12. 仪器完全符合 GLP 要求，可以实时存储 2000 组数据，数据导出可使用 U 盘或软件</p> <p>13. 7 英寸彩色触摸屏</p> <p>14. 全屏键盘</p> <p>15. 用户指导和集成式帮助系统</p> <p>16. 状态指示灯显示仪表读数状态</p> <p>17. 两级用户权限管理</p> <p>18. 测量设置保存/导入为方法，彩色限值提醒，验证结果清晰提示</p> <p>19. IP54 防尘防水，可更换保护罩，防腐密封接口保护盒</p> <p>20. 电极支架精确定位，垂直移动，多向电极专用位置，升级线缆收纳</p> <p>21. 配套 InLab 电极，三合一平面样品电极 (1-11pH, 0-50°C)，玻璃材质，多针接头 (配电缆 1.2 米电缆 30281896)，有 Argenthal 系统和银离子捕捉阱。适用于纸张、纺织品、皮肤、墙面涂料等表面 pH 测量</p>
10	pH 电极	<p>1. 三合一常规样品 pH 电极 (0-14pH, 0-100°C)</p> <p>2. PEEK 材质</p> <p>3. BNC/Cinch 接口，含 1.2m 电缆</p> <p>4. 有 Argenthal 系统</p>
11	垂直蛋白电泳	<p>一. 小型垂直电泳槽参数：</p> <p>1. 标准配置：电泳槽一个，1.0mm 玻璃板一套，灌胶系统两个，上样引导装置一个，1.0mm10 孔电泳梳一套</p> <p>2. 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 4 块 SDS-PAGE 凝胶的电泳实验</p> <p>3. 胶面积：8.3 x 7.3 cm；短玻璃板：10.1 x 7.3 cm；长玻璃板：10.1 x 8.2 cm</p> <p>*4. 玻璃板：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板上，保证玻板精确对齐，防止</p>

		<p>漏胶</p> <p>*5. 灌胶系统：平行排列的设计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弹簧杠杆设计</p> <p>6. 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p> <p>7. 电泳梳：特殊的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制胶过程中，内置的脊可避免在灌胶过程时的空气接触，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p> <p>*8. 模块化：可换置转印（western blot）等模块</p> <p>二. 小型湿转槽参数：</p> <p>1. 标准配置：转印夹，海绵垫，冷却芯</p> <p>2. 参数设置灵活。可以 200V 电压转移，仅需 1 个小时，也可以 30V 过夜转移</p> <p>3. 在低压下也能获得高效、稳定的转移</p> <p>4. 具有超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可用于酶（4℃）或高强度转移，即使进行 24 小时的转移也不存在缓冲液消耗的问题</p> <p>5. 阴极用涂有铂的钛作成，阳极采用不锈钢，能比其它电极产生更高强度的电场</p> <p>6. 缓冲液体积：450 ml；胶容量：2 块小胶</p> <p>三. 高电流电泳仪参数：</p> <p>1. 输出范围：电压 5-250 V；电流 0.01-3.0 A；功率 1-300 W</p> <p>2. 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可定时 1 分钟到 99 小时 59 分钟</p> <p>3. 有暂停/继续功能</p> <p>4. 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p> <p>*5. 输出插孔 4 对并联，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p> <p>*6. 安全标准：通过 EN-61010, CE 标准</p>
12	真空干燥仪	<p>一、真空干燥箱</p> <p>1. 电源电压 220V 50HZ</p> <p>2. 控温范围 RT+10~200℃（RT 表示室温）</p> <p>3. 控温精度：0.1℃</p> <p>4. 温度波动度：±1℃</p> <p>5. 消耗功率 <250W</p> <p>6. 标配：含 1 块载物托架</p> <p>7. 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和 PID 自整定功能，控温精确可靠</p> <p>二、真空干燥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速 (L/S): 2 2. 极限压力(Pa)分压力: $\leq 6 \times 10^{-2}$ 3. 全压力: ≤ 1.33 4. 转速(r/min): 1400 5. 工作电压(V): 220 6. 电机功率(Kw): 0.37 7. 进气口口径(外径)(mm): $\Phi 30/12/14/16$ KF-25 G 3/4 8. 噪音(dBA): 66 9. 容油量(L): 1 10. 泵油温升($^{\circ}\text{C}$): ≥ 45
13	倒置白场显微镜	<p>一、工作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 (10%) /50Hz、气温摄氏$-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学系统: 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不小于 60mm 2. 显微镜基座稳定性好,一体化机身设计,双目观察筒,观察筒可接数码相机,0/100%、100%/0 分光棱镜,双目筒可转动调节方向 *3. 机身内置长寿命 LED 透射照明光源,寿命不低于 60000 小时。复眼透镜照明,视野亮度均匀 4. 调焦系统: 行程 8.5mm,同轴粗微调,粗调每圈 37.7mm,微调每圈 0.2mm。 5. 聚光镜: 长工作距离聚光镜(工作距离$\geq 75\text{mm}$) *6. 目镜: 10 倍目镜,视野: 22mm,两个目镜都可以调节曲光度 7. 相差装置: 用于活细胞或活体组织成像的相差为切趾相差型,成像清晰无光晕 *8. 物镜转换器: ≥ 5 孔 *9. 相差专用物镜 9.1. 平场荧光相差物镜 4X, N.A. ≥ 0.13, W.D. $\geq 16.4\text{mm}$ 9.2. 平场相差物镜 10X, N.A. ≥ 0.25, W.D. $\geq 5.2\text{mm}$ 9.3. 平场相差物镜 20X, N.A. ≥ 0.40, W.D. $\geq 3.0\text{mm}$ 9.4. 平场相差物镜 40X, N.A. ≥ 0.55, W.D. $\geq 2.1\text{mm}$ *10. 多功能拓展 XY 移动载物台,载物台行程 170 (X) \times 78 (Y) mm,可直接放置多孔板,带固定装置,每个多孔板孔位均可通过移动载物台观察到
14	显微照相机	<p>一、数码成像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像素：≥1200 万 2. 芯片类型：背照式 CMOS 传感器，双层降噪技术 3. 数据接口：利用 USB3.0 数据传输技术，视频传输快速而稳定 4. 色彩还原技术：采用 Ultra-Fine™ 硬件 IPS 视频流引擎确保颜色精准再现 5. 最大图像分辨率：4000x3000 6. 图像速度：25 幅/秒@4000x3000，50 幅/秒@2048x1080 7. 曝光时间：0.1ms~15s 8. 光学接口：C 型接口 9. 像素大小：1.85 μm×1.85 μm <p>二、分析处理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支持 TWAIN 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 2. 具有 HDR (High Dynamic Range) 高动态范围获取功能，保证充分获取细节图像 3.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操作 4.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5. 可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进行实时大图拼接，实时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6. 可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便于后期分析 7. 可对不同 Z 轴平面的图像实时进行景深扩展，实时获取多层面的清晰图像 8. 可自动对图像切割、测量、计数、荧光强度分析等。可以选择面积、周长、角度等多种测量方式，所有的测量结果可以导出到 EXCEL 表格，以便进行后期的其他分析
15	上皮细胞跨膜电阻测量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成：测量仪表，STX01 电极，STX04 校正系统用电极，充电器 2. 膜电压范围：± 999.0 mV 3. 电压测量：0.1 mV 4. 电阻范围：0 to 10,000 Ω 5. 电阻分辨率：1 Ω 6. 交流方波电流：± 10 μA nominal at 12.5 Hz

		<p>7. 电源：内置 6 V NiMH 2,200 mAh 电池，外接 12 VDC 电源供充电</p> <p>8. 每充电 12h 电池可用时间： 8 - 10 hrs</p> <p>9. 模拟输出： 1 - 10 V (1 mV/ohm)</p> <p>10. 环境要求： 50 - 100 ° F (10 - 38 ° C)</p> <p>0 - 90% non-condensing relative humidity</p>
16	移液枪	<p>1. 操作方式：手动</p> <p>2. 可调间距：否</p> <p>3. 移液原理：气体活塞式</p> <p>4. 量程：100-1000 μ l</p> <p>5. 单通道</p> <p>6.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p>
17	脂质体挤出仪	<p>1. 处理的方式：批次处理</p> <p>2. 标准处理量：1ml/batch</p> <p>3. 超小样品量：0.1ml</p> <p>4. 样品残留量：几乎为 0</p> <p>5. 聚碳膜直径：19mm</p> <p>6. 聚碳膜孔径：15nm、30nm、50nm、80nm、100nm、200nm、400nm、800nm、1000nm、2000nm</p> <p>7. 标配膜孔径：100nm</p> <p>8. 外壳的材质：AISI-316L</p> <p>9. 温度的控制：可水浴控温</p> <p>10. 清洗与灭菌：化学方式</p> <p>11. 配置：水平面固定器</p>
序号	名称	B 包参数
1	流式细胞仪（核心产品）	<p>主要用途</p> <p>用于对处在液体中的细胞或其他生物微粒逐个进行多参数的快速定量分析。</p> <p>1. 光学系统</p> <p>1.1 激光器参数</p> <p>*2 激光 8 个荧光通道，可同时检测 8 色。蓝色激光波长：488 nm；红色激光波长：638 nm。可现场升级至 3 激光 14 荧光通道，同时检测 14 色。</p> <p>*激光器带半导体恒温控制系统，温度控制在 25 度。</p> <p>1.2 激光激发方式</p> <p>固态激光器，采用空间分隔独立激发的光路设计，非重合方式。</p> <p>1.3 光路传导</p>

	<p>将检测光通过光纤传导至检测器，降低了模块之间的耦合，提高了光路系统稳定性。经过长途运输及搬动，光路依然保持基本的检测性能。</p> <p>1.4 前向角和侧向角散射光检出限 前向角散射光（FSC）：0.5 μm；侧向角散射光（SSC）：0.2 μm</p> <p>1.5 检测颗粒直径：0.2 - 50 μm</p> <p>1.6 荧光检出限 *FITC <20 等量可溶性荧光素分子（MESF-FITC） *PE <10 等量可溶性荧光素分子（MESF-PE） *APC <10 等量可溶性荧光素分子（MESF-APC） *PB450 <10 等量可溶性荧光素分子（MESF-PB450）</p> <p>1.7 荧光分辨率（全峰宽变异系数） FSC CV < 2%，FITC/PE/ECD/APC-Cy7 CV < 2.5%，其他 CV < 3%</p> <p>1.8 荧光线性：相关系数（R）> 0.99。</p> <p>1.9 倍体测量 有效区分粘连体，倍体线性 1.95-2.05 之间。</p> <p>1.10 光斑液流可视化 可以清晰直观观察样本流状态，为信号异常提供可视化分析，提高数据的准确性。</p> <p>2. 电子系统</p> <p>2.1 荧光检测器 *雪崩式二极管（APD），采用半导体检测器件具有优良的量子效率和检测灵敏度。对检测系统进行恒温控制，无惧温度波动，精确控温到 0.1 度。</p> <p>3. 液路系统</p> <p>3.1 进样方式 采用注射泵驱动的正压进样，非蠕动泵驱动或者负压上样。</p> <p>3.2 绝对计数 体积法绝对计数兼容微球法，体积法绝对计数准确性 ± 10%，精度 < 5%。</p> <p>3.3 鞘液桶容量 标准 5L 鞘液桶与废液桶。</p> <p>3.4 自动液流控制程序 开机过程：自动液路初始化。 测量过程：每次吸样检测完成后机器自动清洗管路和进样针的内壁和外壁。 关机过程：自动清洗管路。 智能识别：自动识别样本管底部，保证吸干样本无残留，并防撞针功能。</p>
--	--

	<p>4. 自动进样系统</p> <p>4.1 配置方式 仪器必须配置高通量自动进样器。</p> <p>4.2 进样模式 *支持 96 孔板、40 支流式管、ep 管检测全自动检测，支持手动检测与自动检测随意切换。</p> <p>4.3 混匀方式 采样针单管搅拌样本混合，力度时间均可调。</p> <p>5. 软件系统</p> <p>5.1 软件语言 中文、英文随意切换，内嵌细胞因子分析功能。</p> <p>5.3 模板功能 检测数据可作为模板应用于其他样本，模板数据包含电压、补偿，门等数据。</p> <p>5.4 文件输出 保存文件格式包括 FCS 3.1, FCS 3.0, FCS 2.0, CSV, 适用于多款分析软件。 支持 LIS 导入导出功能。 检测报告可编辑并可以直接输出，还可以定制化设计。</p> <p>5.5 荧光补偿 全矩阵补偿，快速补偿、自动补偿。 支持在线和离线补偿。 支持进样检测的同时分析数据：采集样本时，软件支持同时分析已经采集完成的样本。</p> <p>5.6 实时监测仪器状态 故障提醒：堵孔、气泡、液桶液面高度。 自动维护：自动排堵、液路排气泡、清洗维护等功能。</p> <p>5.7 质控 一键自动 QC：可以监测仪器各荧光通道的分辨率及荧光强度（MFI）稳定性，生成 Levey-Jennings 图形文件，自动跟踪监测仪器性能。</p> <p>5.8 一键式开机/关机 全自动液路清洗维护，全程无需人员参与，自动掉电，无需等待。 无需进行日常人工维护，通过定期深度清洗可以实现彻底全面的内部清洁。</p> <p>6. 安装及工作条件</p> <p>6.1 电源要求：电压：100-240 V 功率：160 W；</p>
--	---

		<p>6.2 环境温度： +15 ~ +32℃；</p> <p>6.3 环境湿度： < 80% 无凝露；</p> <p>6.4 配套电脑 处理器： 13 代 i7-13700 内存： 16G 硬盘： 1TBSSD 显示器： 23 英寸显示器</p> <p>6.5 操作系统： windows 操作系统；</p> <p>6.6 软件： 配套原装软件一套。</p> <p>*6.7 需厂家提供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2	超纯水系统	<p>1 工作条件</p> <p>1.1 供给电压： 100 ~ 240 V ± 10%； 50 ~ 60 Hz ± 2Hz</p> <p>1.2 环境温度： 5℃ ~ 35 ℃</p> <p>1.3 相对湿度： 20 ~ 80%</p> <p>1.4 进水条件： 经EDI、RO或蒸馏技术处理的纯水</p> <p>2 实验应用</p> <p>2.1 产出的实验室一级超纯水可应用于： 各种化学分析仪器（如HPLC / LC-MS / ICP-MS等）、生命科学领域实验（如PCR、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基因测序等）。</p> <p>3 整体描述</p> <p>3.1 系统以经过EDI、RO或蒸馏技术处理的纯水作为进水，生产制备超纯水。</p> <p>3.2超纯水产水速度为逐滴至最大2 L/min，可以选择8种不同的取水流速，</p> <p>4 实验室一级超纯水产水水质： 达到GB6682、GB33087和中国2015版药典（ChP）中规定的试剂级超纯水要求</p> <p>4.1:产水电阻率:18.2 MΩ . cm @ 25℃</p> <p>4.2*:TOC含量:≤2 ppb； 典型值≤ 5 ppb</p> <p>4.3*:微生物:<0.005CFU/mL</p> <p>4.4:直径大于0.22 μ m的颗粒物数量:<1/mL</p> <p>4.5:热源含量:<0.001 Eu/mL</p> <p>4.6:RNases:<1 pg/mL</p>

4.7:DNases:<5 pg/mL

4.8*:蛋白酶:<0.15 μg/mL

5 主机

5.1智能化操作系统，自动耗材更换信息提示，所有操作步骤有图文引导。

5.2* 系统使用小颗粒的离子交换树脂，保证水质，并提供出厂质量证书。

5.3 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使用及更换记录。采用旋转卡扣式安装技术，安装简单。

5.4* 标配172nm氧化紫外灯，采用无汞环保设计，有效降低TOC水平至2ppb以下。

5.5* 内置独立在线TOC检测模块，检测范围0.5-999ppb，检测精度±0.1ppb；符合USP和EP适应性测试的要求，附原厂校验证书。

5.6 产品是在ISO 9001 和ISO 14001 注册的生产现场内生产的，并可提供相应证书。

6 取水装置

6.1* 独立的取水手臂集成5寸彩色触摸屏，内置流量计，两种取水功能选择：定量取水范围：20mL~100L，辅助定容取水范围：50mL~5L。系统最多可以连接4个取水臂，提供2米或5米的管路和数据线。

6.2 通过取水臂取水，从逐滴到最大2 L/min连续可调，8种取水流速可选。

6.3* 有5种以上终端精制器可供选择配置，适用不同实验水质的要求，并提供原厂质量证书。每个终端精制器都带有芯片，系统能自动的识别类型和使用状态。

7 监控系统

7.1 系统水质监测采用高精度的在线电阻率仪，电池常数0.01cm⁻¹，提供电阻率检测器原厂检验证书模板，随主机提供电阻率检验证书原件。

7.2 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TOC。检测范围:0.5-999ppb；检测精度±0.1ppb，符合USP和EP系统适应性测试。

8 软件系统

	<p>8.1独立的取水臂集成5寸彩色触摸屏，提供包含中文在内的多种语言和多客户登录管理功能，具备水质显示，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功能。</p> <p>8.2 全面的数据管理系统，可为最近30天的事件提供图文预览；所有报告均可通过USB端口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系统可以存储长达2年的水质数据。</p> <p>8.3 可以通过其他移动设备（手机或平板电脑等）实现对系统的远程监控和远程诊断，方便操作，缩短解决故障时间。</p> <p>9* 可提供多种类型的服务计划：该计划包括具有IQ, OQ, MP（维护程序）和PQ文件示例的确认文本、验证、质量和校准证书有助于满足GLP和cGMP的合规性。</p> <p>10 基本配置</p> <p>10.1超纯水主机系统（内置TOC检测仪） 1个</p> <p>10.2主机配件包 1个</p> <p>10.3独立超纯水取水手臂（含5寸彩色触摸屏） 1个</p> <p>10.4取水手臂与主机系统连接组件5m或2m可选 1个</p> <p>10.5 带芯片混床树脂超纯化柱 2个</p> <p>10.6 带芯片低有机物型超纯化后柱 2个</p> <p>10.7 适用于生产无菌、无颗粒水的0.22 μ m终端精制器 2个</p> <p>10.8*需厂家提供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

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履行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郑州大学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按投标方所投标产品样本的技术性能进行服务。
4	货物运行的支持与服务保证期：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 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5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 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6	合同履行担保条款 (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7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第七章 附件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目 录（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293 郑州大学药学院学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4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2. 投标书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93），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郑州大学药学院学科平台建设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 6) 投标人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 7)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3.1.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

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3.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加盖有效印章；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有）

- 3.3.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豫财招标采购-2024-293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供货期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4.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3 进口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金额单位：美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CIF)	小计 (CIF)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 (CIF)	目的地 (港)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仅填进口货物及相关内容，是“货物分项报价表”中进口货物的辅助说明表。
2. 表中货物不代替“货物分项报价表”中的货物，也不影响其人民币报价。
3. 表中目的港是指进口时的到达口岸。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产 品) 名称	投标货物品 牌、型号	招标规定的 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 (存在正、负偏 差的应进行描 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7. 投标人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_号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国产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所有进口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若无进口设备则此条可以不填）。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进口仪器____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安装配送方案

为：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
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职务：

日期：

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8.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1、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个设备同品牌型号的有效彩页_____份，设备的检验报告_____份，后附。

2、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个设备属国家节能产品（分别为：_____（填写具体设备品牌型号）），提供财政部公布的最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后附。

3、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份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分别为：_____），后附。

4、设备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5、该包号中其他设备的技术证明资料；

注：要求投标人认真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发现投标附件内容与上述不一致，有可能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9. 其它资料（投标人根据打分表及其它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10.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